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陳耿宏
訴訟代理人　任為晴
視同被告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原係對被告陳耿宏（下稱陳耿宏）、視同被告陳聰明及蔣寶夏（下稱陳聰明等2人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陳耿宏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㈡原告起訴主張：民國103年2月14日陳耿宏向伊申請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，並簽訂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融資契約）約定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事宜，因陳耿宏融資買賣之有價證券業經核定公告終止上櫃，伊遂依系爭融資契約第8條第2項規定通知其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9萬2,000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然屆期未獲清償，嗣陳聰明等2人願任連帶保證人清償系爭債務，而與伊簽訂債務清償協

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詎仍僅陸續償還283 萬9,578 元即未為給付，陳耿宏及陳聰明等2 人迄尚積欠伊1,617 萬5,314 元等語，爰依系爭融資契約及系爭協議書請求其等連帶給付伊1,617 萬5,314 元等語，業經提出系爭融資契約、系爭協議書、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、財團法人櫃買中心公告、融資融券到期明細通知、掛號函件存根、自辦信用客戶現償金額查詢報表（本院卷第8 至32頁）為據。原告本於兩造間簽立之系爭融資契約及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，揆之系爭融資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：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原告營業登記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1 樓，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（本院卷第20頁）可憑，及系爭協議書第6 條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卷第29頁）等情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按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㈢ 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融資契約及系爭協議書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